

##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金桃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982民初1097号原告董国良与被告张金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因你无法送达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并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三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庭(第六法庭)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7日)

